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4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民國（下同）100 年○○月○○日生】，而需送請保母照顧，並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將其等長子送請保母照顧。

，嗣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之父），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核與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101 年 4 月 19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1346082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

偶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5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7 日修正核

定之『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

「目的：提供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負擔。」第 3 點規定：「辦理單位：（一）中央：內政部（兒童局）。（二）地方：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 / 處）、各縣市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第 4 點第 1 款

規定：「補助對象及標準：（一）一般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且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執

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幼兒，而需送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保母人員照顧者。符合前述條件者補助每位未滿 2 歲之幼兒每月最高 3,000 元。」第 5 點規定：「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申請人為受托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第一次申請及新年度開始均須提送審查（應備文件如為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私章）。除本須知所規定之應備文件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得視轄內需要或申請案件特殊情況，另請申請人提送其他證明文件。（一）一般家庭：1. 申請表……。2. 幼兒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3. 與保母簽訂之托育契約書。4. 申請人（父、母或監護人）之郵局帳戶封面影本。5. 家庭總所得文件：申請人免附證明文件，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是否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者。6. 就業證明文件：由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核完竣之最近年度申請人所得資料，如申請人有『薪資所得』（50）、或執行業務所得（9A）、或稿費所得（9B）所得紀錄，則申請人免附就業證明文件；如查無前三項之任一種，則申請人需附檢附 3 個月內之就業證明……。7. 申請人一方就業，另一方未就業之家庭，須再補附未就業者之相關證明文件：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服義務役證明、在監服刑或受保安處分證明……。」第 6 點規定：「申請流程及審查：（一）申請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 15 日內檢齊應備文件送交幼兒托育地點之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初審，其補助日期自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自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資料備齊為準）。（二）社區保母系統或托嬰中心應於申請人備齊資料 5 日內（以送達日起算）完成初審並登錄全國保母資訊網，經初審無誤後送交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複審，複審無誤後，按季或按月匯入申請人帳戶中。（三）申請人於每月 25 日前備齊且送達者於次月進行資料比對及審核。（四）申請本項補助托育期間超過半個月、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 99 年仍在學，經父親列訴願人為綜合所得稅受扶養人，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始投入職場，100 年結婚生子，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違反津貼發放宗旨，訴願人深感不服。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因就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 2 歲之長子○○○，而需送請保母照顧，並自 100 年 10 月 31 日起將其等長子送請保母照顧，嗣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向原

處分機關申請 101 年度一般家庭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之財稅資料報表，查得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即訴願人之父），其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有 101 年度臺北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表、托育協議書、內政部兒童局

全國保母資訊網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申請，與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否准其等 2 人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99 年仍在學，經父親將其列為綜合所得稅受扶養人，其於 99 年 11 月始投入職場，100 年結婚生子，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違反津貼發放宗旨云云。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對象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查本件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依內政部兒童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已審查完竣之最近 1 年（即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訴願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已如前述，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申請，不符合行為時保母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否准所請，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